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相 對 人 講半波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00號
0 樓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仲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5萬5,000元或同額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提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93萬8,18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3萬8,182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講半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講半波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許仲靈（下與講半波公司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合計100萬元（各分為45萬元、5萬元、45萬元、5萬元），約定分期繳納本息。惟講半波公司自113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93萬8,18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本件債權或債務）。而相對人屢經聲請人催討，迄今未置理，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有脫產、逃避本件債務之虞；再者，相對人亦未提供任何擔保品以資擔保，如不予假扣押，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1 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提供相當金額或同額有
02 價證券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等語，並聲
03 明：請准聲請人以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
04 供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於93萬8,18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
05 押。

06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7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8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9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0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
13 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
14 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
15 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
16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
17 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
18 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
19 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0 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
21 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1年
22 度台抗字第135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
23 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
24 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關於假扣押之本案請求，聲請人主張講半波公司以許仲靈為
27 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合計100萬元，講半波公司自113年2
28 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件債務等情，業據其提出
29 放款借據、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
30 還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已為釋明。

31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迄今避不出面，顯見

01 相對人已無資力償還本件債務，以此為由主張相對人有日後
02 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提出電話催討記錄、催告書等
03 件為證。觀以上開資料可知，聲請人曾於113年4月8日至同
04 月12日以電話催請繳款，惟均未獲接聽；嗣於同年7月4日寄
05 送催告書，亦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基於相對人迄今仍處於
06 違約狀態，復以消極方式迴避聲請人之聯繫等情，依照一般
07 社會通念，堪認相對人財務有陷於困窘之可能，已無法或
08 不足清償本件債權，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
09 執行等情，已使本院得到大致如此之薄弱心證。綜上，
10 聲請人針對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其所
11 述假扣押原因釋明尚有不足部分，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
12 保，本院認其擔保可補釋明之不足，故其所為聲請應予准
13 許。

14 (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
15 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扣
16 押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
17 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經審酌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為
18 給付訴訟、預估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及請求之金額，衡以目
19 前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擔
20 保金應以5萬5,000元為適當。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以5萬5,000元或同額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
22 央政府建設公債提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93萬8,
23 18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諭
24 知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得
25 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6 五、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陳莉庭